

# 丽水市商务局文件

丽商务函〔2024〕7号

---

## 丽水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市区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等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3〕6号）、《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丽发改服务〔2022〕420号）和《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丽发改服务〔2023〕356号）文件精神，将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相关奖励政

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

(一) 申报对象：市区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户）。

(二) 支持重点：

1. **上限奖励：**鼓励批零住餐企业上限纳统。对月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在6月底前上限纳统的，给予25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20万元奖励；在11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10万元奖励；对月度纳统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含个体户），在6月底前上限纳统的，给予15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12万元奖励；在11月底前完成纳统的，给予8万元奖励；对年度纳统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含个体户），给予5万元奖励。

2. **增量奖励：**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含个体户）当年年销售额增量在2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户）当年年营业额增量在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及以上的，另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开展连锁经营补助：**当年销售额增幅达10%的限上零售企业，若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分店年销售额达50万元且按制度规定分店数据能纳入总部计算的，当年新开设门店按5万元/家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50万元；当年营业额增幅达10%的限上住宿餐

饮企业，若开展直营连锁经营，分店年营业额达 20 万元且按制度规定分店数据纳入总部计算的，当年新开设门店按 2 万元/家给予补助，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该条款出自《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的通知》（丽发改服务〔2023〕356 号），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

#### （四）申报材料：

- 1.《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户）上限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3）；
- 2.承诺书（见附件 4）；
- 3.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5）；

4. 其他材料：新上限企业提供纳统证明；增量奖励企业提供 2023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月报数据；申请开展连锁经营项目需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等分公司证明材料、分店收银系统数据和相关纳统材料（含 2022 年及 2023 年）。

## 二、申报程序

满足条件的市场主体根据税务征管机关进行划分，分别向市商务局或丽水市莲都区商务局提出申请，于 4 月 17 日前将申报资料发送至邮箱（丽水市商务局：471241198@qq.com，莲都区商务局：2744348145@qq.com）。预审通过后，我们将于 4 月 30 日前联系初审通过企业登录“丽即兑-政策找企业”平台（网址：<https://ljd.jxj.lishui.gov.cn:8024/declare/#/home>），按要求进行线上申报。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的，视为自

动放弃，不再受理。

**(二) 联系方式:**

丽水市商务局：吴文婕、叶霞霞，电话：2168198、2161120。

莲都区商务局：杨振龙，电话：2278303。

**三、其它事项：**商务、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地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将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防止骗取、挪用资金的行为发生，确保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一经发现违规行为，除全额追缴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1.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实施意见》的通知》
2.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企业上规上限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3. 市区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户）上限奖励申请表
4. 承诺书
5. 信用承诺书

丽水市商务局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3

市区级（不含开发区）批零住餐企业（含个体户）奖励申请表  
（ 年）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费用支出额			申请资助或奖励金额	
向其他机构申请情况及资助情况				
申请补助（奖励）类别（或条款依据）				
申报扶持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或成效				
责任处室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承 诺 书

\_\_\_\_\_:

本企业承诺本次项目申报所附材料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如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愿接受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项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

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